

2023 年度
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单位决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 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工作。

3.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律师执业机构、法律援助、公证员业务活动。

4.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工作。

5.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及清理；对区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对区政府对外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对全区各办事处、各执行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指导考核；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出庭应诉，组织办理区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案件；做好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

6. 负责指导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对行政执法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进行审查、备案；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申办和监督管理，组织行政执法培训；综合协调行政执法，依法监督并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7.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作；协助办事处党委政

府管理司法所工作。

8.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工作。
9. 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登记、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单位、本系统的突发事件。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社区矫正股、依法治区办、基层股、法制股的预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1.21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3.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423.22	总计	62	423.22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3.22	423.22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21	351.21	0	0	0	0	0
20406	司法	351.21	351.21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8.85	198.85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29	67.29	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5.06	85.06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	49.0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3	49.03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1	32.71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	16.31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	9.83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	9.83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	13.16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	13.1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6	13.1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3.22	270.86	152.3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21	198.85	152.35	0	0	0
20406	司法	351.21	198.85	152.35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8.85	198.85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29	0	67.29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5.06	0	85.0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	49.0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3	49.03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1	32.7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	16.31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	9.83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	9.83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	13.1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	13.1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6	13.16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1.21	351.21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03	49.03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3	9.83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6	13.16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3.22	423.22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423.22	总计	64	423.22	423.22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3.22	270.86	152.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21	198.85	152.35
20406	司法	351.21	198.85	152.35
2040601	行政运行	198.85	198.85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29	0	67.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5.06	0	8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	49.0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3	49.03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1	32.7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	16.3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	9.8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3	9.8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	13.1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	13.1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6	13.16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4.52	30201	办公费	2.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0.55	30202	印刷费	0.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37.27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	30206	电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3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0.35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1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2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32.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3.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人员经费合计		249.82	公用经费合计					21.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6	0	0.76	0	0.76	0	0.76	0	0.76	0	0.76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3.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2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3.2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2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86 万元，占 64.00%；项目支出 152.35 万元，占 36.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3.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2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351.21 万元，占 82.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03 万元，占 11.58%；卫生健康支出（类）9.83 万元，占 2.32%；住房保障支出（类）13.16 万元，占 3.11%。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57.08 万元，决算数 19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较大。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17.47 万元，决算数 6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

.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5.52 万元，决算数 8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支出减少，结转下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57.11 万元，决算数 3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较大。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9.14 万元，决算数 1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较大。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2.54 万元，决算数 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较大。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0.04 万元，决算数 13.16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65.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较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0.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23.62 万元，下降 8.02%。主要原因是年底决算数据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249.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33.95 万元，下降 11.96%。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支出减少。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21.0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10.33 万元，增长 96.45%。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公用经费包含公务交通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7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用于支付单位公务用车燃油、车辆维修、保险费。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公用经费包含公务交通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10.33 万元，增长 96.45%，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公用经费包含公务交通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单位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 绩效目标设定。2. 绩效目标审核。3. 绩效目标批复。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3. 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单位将做好以下工作：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

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全年预算合计 152.35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合计 15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实际工作中，本单位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单位需绩效自评项目 9 个，实际自评 9 个，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10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0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存在问题：1. 绩效管理制度还需健全，流程尚需优化。2. 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步措施：1. 提高认识，强化管理。2. 科学考核，注重实效。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本单位对 1 个项目进行了单位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自评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 码	单位名称	主管 部门 编码	主管部门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资金 归口 处室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系统查询 全年执行 数	预算 执行 率	资金管理 情况得分 率	成本指 标得分 率	产出指 标得分 率	效益指 标得分 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 评 得 分	是否有 偏差项 目
142 001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142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依法治理-党建 工作经费	可执 行项 目	行政 政法 科	0.66	0.66	0.6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142 001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142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人民调解委员会 补助经费	可执 行项 目	行政 政法 科	7.03	0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142 001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142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依法治理经费- 公务用车维护费	可执 行项 目	行政 政法 科	0.76	0.76	0.7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142 001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142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社区矫正工作经 费	可执 行项 目	行政 政法 科	39.9	26.6 1	26.61	66.6 9%	100%	100%	100%	100%	100%	96. 67	否
142 001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142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人民调解经费	可执 行项 目	行政 政法 科	10.6 4	0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142 001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142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村(居)法律顾 问经费(签批)	可执 行项 目	行政 政法 科	13.2 7	0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142 001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142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依法治理经费- 其他	可执 行项 目	行政 政法 科	11.7 1	8.99	8.99	76.7 7%	100%	100%	100%	100%	100%	97. 68	否
142 001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142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法律服务咨询费	可执 行项 目	行政 政法 科	20	18	18	90%	100%	100%	100%	100%	100%	99	否

	局		局		目	科											
142 001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142	洛阳市西 工区司法 局	(区)政府购买 服务-劳务费	可执 行项 目	行政 政法 科	3.5	3.4	3.4	97.1 4%	100%	100%	100%	100%	100%	99. 71	否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76.61	729.01	494.63	10	67.85	7.54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76.61	729.01	494.63	-	67.85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区政府承担的法律事务；负责受理项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定行政复议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年初做好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及我区依法治区工作，保障法制宣传工作有序顺利开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完成各项司法业务工作</p>	<p>1、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一年来，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08起，经审查后受理90起，已经审结92起（含2022年结转案件）。收到行政赔偿申请1起并已审结。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一审案件16起，再审案件5起，检察监督案件6起。</p> <p>2、扎实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级示范点创建迎检工作，2023年8月-9月对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目前西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升工作基本完成，整合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法律咨询等六项职能。</p> <p>3、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进一步做实做细做优述法工作。2023年4月开展西工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工作，唐宫街道、汉屯街道、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和区城管局5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述法，行政执法监督员进行了现场测评打分。推动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工作部署，发挥了“关键少数”“头雁”效应。</p> <p>4、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工作。今年来，共开展各种普法宣传活动100余场，发放法律宣传页、宣传手册、手提袋、抽纸、口罩等宣传品5000余份。12月4日，在周王城广场组织开展了2023年“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摆放宣传展板50余块，悬挂宣传横幅30余条，设置法律咨询台20个，免费发放宪法读本、“12·4”宣传彩页、法律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网络等主题宣传册、公证问答宣传卡、法律援助问答宣传卡、法治手提袋等普法宣传品。</p> <p>5、常态化开展法律明白人的培养工作。2023年重新调整确定法律明白人351名，区级培训1次，街道培训9次，社区培训200余次。9月26日召开西工区2023年</p>					

			法律明白人培训会，邀请两位具有多年执业经验的律师结合实际案例生动讲解、深刻剖析了《民法典》中相邻权与继承编的问题。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调解工作	1、各街道办事处每月开展一次排查，各社区每半月开展一次排查。2、在落实好定期排查制度的同时，坚持组织开展好集中排查活动，特别是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及特殊敏感时期，使矛盾早发现、早化解。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412 起。成立西工区邙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公安派出所调解工作室，并派驻一名人民调解员，严格按照调解规范开展工作，积极打造警调对接调解阵地，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法律援助工作	1、做好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业务，完成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2、严格执行法律援助申请诚信承诺制，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实行“应援尽援”，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2023 年，我区法律援助中心紧紧围绕民生实事这一主线，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2023 年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20 件，收到群众赠送锦旗 4 面，切实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在 2023 年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抽查评估中案件优良率达 100%。我区被抽查民事、刑事两个法律援助案件，均被评定为优秀。

	社区矫正工作	1、充分发挥监狱警察延伸用警的作用，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对违反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及时进行惩戒。2、每半年进行一次社区矫正档案质量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和心理知识讲座，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率不低于90%。			2023年来，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0名，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64名，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116名，做审前调查评估111件。开展心理矫治活动4次，心理矫治600人次。职业技能培训31人次。2023年11月西工区矫正中心被河南省司法厅命名为“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				
	依法治区工作	年初做好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及我区依法治区工作，做好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保障法制宣传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2023年以来，西工街道光明社区等18个社区被命名为洛阳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王城路街道被命名为洛阳市法治街道；红山街道白湾社区被命名为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一年来共建成法治文化宣传长廊3个，洛北街道、王城路街道正积极创建省级守法普法示范街道。打造有特色、有影响的短视频宣传品牌——西工“律师说法”，先后开展了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周、“法律六进”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为西工区39所中小学选派				
	人民调解委员会	1、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业务，完成调解、咨询等无偿服务。2、各司法所每月对辖区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5月份举办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调解员调解水平。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警调对接”试点工作。指导成立西工区人民调解员协会、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7月14日，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调解员业务能力。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平台融入发展，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级示范点创建迎检工作，2023年8月-9月对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目前西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升工作基本完成，整合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法律咨询等六项职能。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2、做好合同审查，做好涉及拆迁、土地征收、涉法信访案件的处理工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			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08起，经审查后受理90起，已经审结92起（含2022年结转案件）。收到行政赔偿申请1起并已审结。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一审案件16起，再审案件5起，检察监督案件6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5	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5	2.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5	2.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5%	15%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5%	15%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9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0.5	0.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0.5	0.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民调解工作完成率	≥98%	98%	2.5	2.5	0.00%	
				法律援助工作完成率	≥97%	97%	2.5	2.5	0.00%	
	依法治理工作宣传率			≥98%	99%	5	5	0.00%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率			≥98%	99%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推进	100%	5	5	0.00%		
			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次序提高	明显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规范性管理水平和公共法律部服务能力	明显	100%	10	10	0.00%		
			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司法保障	100%	5	5	0.00%		
满意度		人民调解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99%	10	10	0.00%			
		法律援助受援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0.00%			
总分						100	97.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